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 中期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財務及營運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b>7,021,363</b>	6,614,982	6.1%
毛利	<b>1,231,572</b>	1,182,406	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235,747</b>	213,982	10.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定義見第28頁)	<b>1,260,065</b>	1,170,441	7.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8.34</b>	7.55	10.5%
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b>1,492,148</b>	1,411,804	5.7%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b>582.00</b>	29.00	1,906.9%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7,021,363</b>	6,614,982
銷售成本		<b>(5,789,791)</b>	(5,432,576)
<b>毛利</b>		<b>1,231,572</b>	1,182,4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243,428)</b>	(360,724)
其他收入		<b>94,486</b>	94,6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16,395)</b>	(124,125)
行政開支		<b>(297,749)</b>	(282,719)
融資成本	6	<b>(238,653)</b>	(104,8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5,339</b>	19,345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b>(169)</b>	(385)
<b>除稅前溢利</b>		<b>445,003</b>	423,654
所得稅開支	7	<b>(164,255)</b>	(153,452)
<b>期內溢利</b>	8	<b>280,748</b>	270,20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35,747</b>	213,982
非控股權益		<b>45,001</b>	56,220
		<b>280,748</b>	270,20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期內溢利</b>		<b>280,748</b>	270,20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b>(491,113)</b>	(349,411)
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收益		<b>165,853</b>	522,182
來自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遞延 稅項		<b>(41,463)</b>	(130,5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b>(366,723)</b>	42,22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85,975)</b>	312,42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35,747</b>	213,982
非控股權益		<b>45,001</b>	56,220
		<b>280,748</b>	270,20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22,702)</b>	232,878
非控股權益		<b>36,727</b>	79,549
		<b>(85,975)</b>	312,427
每股盈利	10		
基本		<b>8.34港仙</b>	7.55港仙
攤薄		<b>8.34港仙</b>	7.54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423	7,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75,722	15,351,567
使用權資產		598,180	622,144
商譽		451,567	471,022
其他無形資產		1,426,510	1,530,058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95,545	1,197,2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5,296	762,1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368	16,19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6,959	80,158
		<u>19,592,570</u>	<u>20,038,2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5,946	673,037
可供出售之開發中物業		263,206	234,937
應收貿易賬款	11	2,019,916	1,884,9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685,272	1,648,27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8,152	8,503
合約資產		398,214	482,133
可收回稅項		3,738	3,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1,173	1,336,976
		<u>7,025,617</u>	<u>6,272,67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1,620,127	1,683,4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74,918	766,29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264	3,38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72	1,014
合約負債		1,286,096	1,651,089
借款		4,765,306	6,305,945
租賃負債		4,893	3,602
應付稅項		101,374	91,040
		<u>8,556,950</u>	<u>10,505,813</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531,333)</u>	<u>(4,233,14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8,061,237</u>	<u>15,805,069</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225	28,297
儲備	7,935,315	8,099,92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7,963,540</b>	<b>8,128,223</b>
非控股權益	1,049,422	1,007,019
<b>權益總額</b>	<b>9,012,962</b>	<b>9,135,242</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4,727	5,221
借款	7,635,869	5,216,515
租賃負債	15,094	15,744
遞延稅項	1,392,585	1,432,347
	9,048,275	6,669,827
	<b>18,061,237</b>	<b>15,805,069</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新增會計政策及應用與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相關之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產品或服務類型</b>		
燃氣銷售	5,700,194	5,658,724
燃氣管道建設	668,838	678,471
增值服務	182,652	140,519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123,258	118,804
智慧能源	346,421	18,464
<b>總計</b>	<b>7,021,363</b>	<b>6,614,982</b>
<b>收益確認之時間</b>		
某一時間點	6,352,525	5,936,511
一段時間	668,838	678,471
<b>總計</b>	<b>7,021,363</b>	<b>6,614,982</b>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大部分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種類上，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一致。

每類產品或服務皆代表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
- (c) 增值服務(包括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 (d)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
- (e) 智慧能源。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液 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700,194</u>	<u>668,838</u>	<u>182,652</u>	<u>123,258</u>	<u>346,421</u>	<u>7,021,363</u>
分部溢利	<u>430,834</u>	<u>358,024</u>	<u>76,493</u>	<u>4,175</u>	<u>15,941</u>	<u>885,46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94,48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43,431)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52,866)
融資成本						<u>(238,653)</u>
除稅前溢利						<u>445,00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液 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658,724</u>	<u>678,471</u>	<u>140,519</u>	<u>118,804</u>	<u>18,464</u>	<u>6,614,982</u>
分部溢利	<u>435,514</u>	<u>358,555</u>	<u>56,823</u>	<u>1,366</u>	<u>12,189</u>	<u>864,44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94,65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80,641)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50,008)
融資成本						<u>(104,801)</u>
除稅前溢利						<u>423,654</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可呈報分部呈列各分部之財務業績，惟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若干雜項收入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242,242)	(361,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109)	254
其他	(77)	25
	<u>(243,428)</u>	<u>(360,724)</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250,682	166,362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32,039	28,807
借款成本總額	282,721	195,169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68)	(90,368)
	<u>238,653</u>	<u>104,801</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64,255</u>	<u>153,45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2,0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29,000港元)。

##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3,360	41,38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477	11,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8,330	228,076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合共368,398,000港元)，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末後，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35,747	213,982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826,779	2,833,832
-----------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684	3,978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27,463	2,837,810
-----------	-----------

##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本集團向若干付款記錄良好的主要客戶批出較長信貸期或以分期付款方式結算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至180日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銷售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建築合約完工日期相近(如合適))呈列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14,867	914,916
31至90日	101,947	44,872
91至180日	148,245	91,402
181至360日	197,952	224,093
超過360日	656,905	609,623
應收貿易賬款	<u>2,019,916</u>	<u>1,884,906</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已收票據總額為121,1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7,426,000港元)，以作日後結算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之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

應收若干中國地方政府就「燃氣管道建設」分部的「煤改氣」項目之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854,8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3,716,000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該等債務為沒有壞賬記錄之債務人或信貸風險低的中國地方政府。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

## 12.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b>594,603</b>	759,252
31至90日	<b>180,027</b>	252,733
91至180日	<b>210,597</b>	196,247
超過180日	<b>634,900</b>	475,217
應付貿易賬款	<b><u>1,620,127</u></b>	<b><u>1,683,449</u></b>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算所有應付賬款。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維持多元化及平衡的債務狀況及融資架構。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狀況，並由其庫務職能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增長計劃提供財務靈活性及充足流動資金。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307,305,000港元或1.2%至26,618,1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310,88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531,3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33,143,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8(二零二二年：0.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增加879,356,000港元或7.6%至12,421,1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541,80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為10,509,9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204,830,000港元)，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7(二零二二年：1.12)，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額9,012,9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135,242,000港元)計算。

### 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多間香港銀行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提供最多合共為3,466,099,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的借款不受季節性影響。

##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貶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已於回顧期間確認。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對沖人民幣的潛在貶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但會積極尋求機會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5,062名僱員(二零二二年：4,907名)。於回顧期間，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316,9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9,453,000港元)。以人民幣列示之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不包括港元換算之影響)較去年同期增長5.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以港元列示之開支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乃由於人民幣貶值。本集團約99.7%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是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個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並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第二個購股權計劃」）取代。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個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第二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計十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終止有關計劃並以另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取代。

第二個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252,400,768份。概無購股權於回顧期間經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28,693,168份，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零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26,730,800份，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數目為3,023,2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6,092,800份。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57%。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間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第二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同時為董事的參與者 姓名及其他參與者的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第二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顧期間 授出	回顧期間 行使	回顧期間 註銷/失效	
呂小強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附註b)	5.468	7,543,500	-	-	-	7,543,500
魯肇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附註b)	5.468	3,017,400	-	-	-	3,017,400
李春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 二八年一月四日(附註b)	5.468	502,900	-	-	-	502,900
羅永泰(附註a)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 二八年一月四日(附註b)	5.468	502,900	-	-	-	502,900
劉玉杰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 二八年一月四日(附註b)	5.468	502,900	-	-	-	502,900
				12,069,600	-	-	-	12,069,6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 二八年一月四日(附註b)	5.468	2,514,500	-	-	-	2,514,5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 四日(附註c)	5.468	1,508,700	-	-	-	1,508,700
				16,092,800	-	-	-	16,092,800
於期末可行使								16,092,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5.468港元	-	-	-	5.468港元

附註a： 羅永泰教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起生效。

附註b： 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即時歸屬。

附註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購股權於決議案通過後即時歸屬。

第三個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一日屆滿。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為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282,975,315份。自採納第三個購股權計劃起及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經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數目最多為282,975,315份。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二年：無)，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要投資，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資本開支為173,5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4,487,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燃氣；(ii)開發智慧能源；(iii)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及(iv)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新增下游天然氣分銷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75個燃氣項目的獨家經營權。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江蘇省取得額外一個天然氣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 主要營運數據

本集團之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75	74	1
— 河南省	28	28	—
— 河北省	21	21	—
— 江蘇省	8	7	1
— 山東省	4	4	—
— 吉林省	4	4	—
— 福建省	1	1	—
— 黑龍江省	2	2	—
— 浙江省	2	2	—
— 安徽省	3	3	—
— 內蒙古	1	1	—
— 江西省	1	1	—
可接駁人口(千人)(附註b)	24,252	22,769	6.5%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6,915	6,492	6.5%
期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 住宅用戶	187,445	206,395	(9.2)%
— 工業客戶	185	163	13.5%
— 商業客戶	1,051	850	23.6%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 住宅用戶	4,849,837	4,563,719	6.3%
— 工業客戶	4,104	3,682	11.5%
— 商業客戶	21,096	18,573	13.6%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70.1%	70.3%	(0.2)%
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 住宅用戶	440,857	448,003	(1.6)%
— 工業客戶	642,867	660,764	(2.7)%
— 商業客戶	80,429	76,952	4.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批發客戶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 管道天然氣	<b>69,465</b>	91,859	(24.4)%
— 液化天然氣	<b>232,356</b>	109,673	111.9%
天然氣銷售總量(千立方米)	<b>1,465,974</b>	1,387,251	5.7%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			
— 累積	<b>56</b>	64	(8)
— 在建	<b>7</b>	7	—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b>26,174</b>	24,553	6.6%
現有中樞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b>27,474</b>	26,706	2.9%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			
— 住宅用戶	<b>2.56</b>	2.53	1.2%
— 工業客戶	<b>3.98</b>	3.76	5.9%
— 商業客戶	<b>4.23</b>	3.75	12.8%
— 批發客戶	<b>3.39</b>	3.20	5.9%
— 批發客戶(液化天然氣)	<b>3.23</b>	4.34	(25.6)%
—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b>4.14</b>	4.01	3.2%
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附註d)	<b>2.87</b>	2.83	1.4%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b>2,815</b>	2,527	11.4%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數量	<b>120</b>	76	57.9%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b>582.00</b>	29.00	1,906.9%

附註a：營運地點數目指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之燃氣項目。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d：該金額不包括天然氣平均分銷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0.19元(二零二二年：每立方米人民幣0.18元)。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6.1%至7,021,3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614,98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10.2%至235,7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3,9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8.34港仙及8.34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7.55港仙及7.54港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77,9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4,985,000港元)。回顧期間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6.91港仙(二零二二年：20.29港仙)及16.91港仙(二零二二年：20.26港仙)。

### 營業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銷售燃氣	5,700,194	81.2%	5,658,724	85.5%	0.7%
燃氣管道建設	668,838	9.5%	678,471	10.3%	(1.4)%
增值服務	182,652	2.6%	140,519	2.1%	30.0%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 氣／液化天然氣	123,258	1.8%	118,804	1.8%	3.7%
智慧能源	346,421	4.9%	18,464	0.3%	1,776.2%
總計	<u>7,021,363</u>	<u>100%</u>	<u>6,614,982</u>	<u>100%</u>	<u>6.1%</u>

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為7,021,3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614,982,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燃氣及智慧能源之收益增長。

## 銷售燃氣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銷售額為5,700,1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58,7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7%。於回顧期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1.2%，去年同期為85.5%。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明細。

###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工業客戶	<b>2,908,288</b>	<b>51.0%</b>	3,009,247	53.2%	(3.4)%
住宅用戶	<b>1,283,744</b>	<b>22.5%</b>	1,370,814	24.2%	(6.4)%
商業客戶	<b>387,042</b>	<b>6.8%</b>	349,045	6.2%	10.9%
批發客戶	<b>1,121,120</b>	<b>19.7%</b>	929,618	16.4%	20.6%
總計	<b><u>5,700,194</u></b>	<b><u>100%</u></b>	<b><u>5,658,724</u></b>	<b><u>100%</u></b>	<b><u>0.7%</u></b>

### 工業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3,009,247,000港元減少3.4%至2,908,288,000港元。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的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收益增加2.7%。以港元列示的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接駁185名新工業客戶，而本集團提供予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減少2.7%至642,867,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660,764,000立方米)。由於來自燃氣銷售之供應商的天然氣成本增加，回顧期間工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上調5.9%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98元(二零二二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76元)。

於回顧期間，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51.0% (二零二二年：53.2%)，且仍為本集團燃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 住宅用戶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1,370,814,000港元減少6.4%至1,283,744,000港元。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的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收益輕微減少0.5%。以港元列示的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表現維持穩定乃由於受本集團於中國現有項目所在城市的燃氣管道接駁持續施工及人口增長所推動。此外，經過多年來推廣清潔能源取暖方案，更多住宅用戶願意於冬季使用天然氣進行室內取暖，這也導致住宅用戶室內用氣量維持穩定。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為187,445戶住宅用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而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輕微減少1.6%至440,857,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448,003,000立方米)。住宅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上升1.2%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56元(二零二二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53元)。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22.5% (二零二二年：24.2%)。

## 商業客戶

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349,045,000港元增加10.9%至387,042,000港元。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的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收益(不包括港元換算的影響)進一步增加17.8%。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6.8% (二零二二年：6.2%)。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接駁1,051名新商業客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21,096名，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45名商業客戶增加5.2%。

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商業客戶對燃氣的需求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初中國解除社交距離措施，故社交活動增加。食肆、學校及娛樂設施對燃氣的需求亦上升。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增加4.5%至80,429,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76,952,000立方米)。由於來自燃氣銷售之供應商的天然氣成本增加，商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調12.8%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23元(二零二二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75元)。

## 批發客戶

於回顧期間，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929,618,000港元增加20.6%至1,121,120,000港元。回顧期間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19.7% (二零二二年：16.4%)。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減少24.4%至69,465,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91,859,000立方米)。天然氣銷售量下降的影響被銷售價格的上漲所抵銷。回顧期間批發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上調5.9%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39元(二零二二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2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批發客戶的液化天然氣增加111.9%至232,356,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109,673,000立方米)。天然氣銷售量增加的影響被銷售價格的下降所抵銷。於回顧期間，受國際液化天然氣價格下降影響，批發客戶的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下調25.6%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23元(二零二二年：每立方米人民幣4.34元)。

###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為668,8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8,4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與去年同期10.3%之百分比相比，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5%。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明細。

####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住宅用戶	<b>599,566</b>	<b>89.6%</b>	629,565	92.8%	(4.8)%
非住宅客戶	<b>69,272</b>	<b>10.4%</b>	48,906	7.2%	41.6%
總計	<b>668,838</b>	<b>100%</b>	<b>678,471</b>	<b>100%</b>	<b>(1.4)%</b>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減少4.8%至599,5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9,565,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住宅用戶已由本集團完工之燃氣管道接駁建設工程由去年同期206,395宗減至187,445宗。該減少被接駁費用的增加所緩和。平均接駁費用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527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815元。

於回顧期間，燃氣管道建設的毛利率維持72.6%(二零二二年：71.6%)的相對穩定水平。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用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於回顧期間，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同期48,906,000港元增加41.6%至69,27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為70.1%(二零二二年：70.3%)(以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計算)。有見於中國有利的能源政策，本集團會繼續把握合適時機通過收購，以增加其市場覆蓋。

### **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增值服務收益為182,6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0,5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0%。與去年同期的2.1%相比，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6%。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積極致力於如銷售火爐及安全可靠的廚房用具等增值服務，包括向住宅客戶銷售自有品牌「中裕鳳凰」燃氣熱水器、燃氣煮食用具及壁掛爐等產品。於回顧期間，增值服務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管道改造服務及壁掛爐以及自閉閥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22,589,000港元增加136.1%至53,340,000港元所致。於回顧期間，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提供管道改造服務及銷售壁掛爐以及自閉閥除外)之收益為129,3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7,9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7%。隨著近年已接駁住宅客戶數量增長以及品牌效應的形成，加上設立網上購物平台「中裕i家」、自主供應平台、客戶服務平台和客戶線上社群，增值服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健利潤的貢獻。

##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為123,2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8,8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7%。於回顧期間，售予汽車之天然氣上升6.6%至26,174,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24,553,000立方米)，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平均售價亦上升3.2%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14元(二零二二年：每立方米人民幣4.01元)。

於回顧期間，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8%(二零二二年：1.8%)。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已有56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以及7個在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智慧能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慧能源之收益為346,4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4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76.2%。本集團憑藉燃氣項目龐大的市場和客戶基礎，正在中國建立廣泛的新業務網絡，包括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光伏發電及充電站等，利用多年的市場開發與技術革新積累，開展綜合能源利用，為用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氣、熱、電、冷的不同需要。於回顧期間，智慧能源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9%(二零二二年：0.3%)。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能源業務之營運模式，推進能源項目拓展工作，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能源需求。

##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為17.5%(二零二二年：17.9%)。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增值服務及智慧能源毛利率減少所致。

管道天然氣銷售之毛利率增加至11.7%（二零二二年：11.2%），此乃由於住宅用戶、工商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升幅超過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升幅所致。本集團加強能源貿易業務，以保障不同來源的穩定燃氣供應，並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以保障獲得更多平均成本較低的管道燃氣。於回顧期間，由於平均接駁費用增加，燃氣管道建設之毛利率增加至72.6%（二零二二年：71.6%）。增值服務之毛利率下降至79.1%（二零二二年：87.8%）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推廣安裝安全產品導致自閉閥之售價下降所致；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舉辦嘉年華，提供一定的銷售折扣，推銷火爐及安全可靠的廚房用具。於汽車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毛利率上升至11.2%（二零二二年：8.6%），此乃由於在汽車加氣站出售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智慧能源之毛利率減少至8.7%（二零二二年：31.9%），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智慧能源之收益大部分來自毛利率相對較低之增量配電網所致，此新發展業務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服務。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確認其他虧損淨額243,4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0,724,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源自外匯匯兌虧損淨額242,2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1,00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因人民幣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貶值而產生。

### **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124,125,000港元減少6.2%至回顧期間116,39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廣告開支減少；及(ii)與去年同期相比，來自佣金率較高的業務的收益下跌，導致佣金開支減少所致。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282,719,000港元增加5.3%至回顧期間297,749,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及社會保障供款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上升；(ii)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限制放寬後，商務活動恢復正常，導致差旅開支及會議開支增加；及(iii)因去年管道之重新估值而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104,801,000港元增加127.7%至238,653,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實際利率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增加7.0%至164,2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3,452,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就本公佈而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被定義為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及購股權開支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實際業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本公司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可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核心營運表現的額外有用資料，而外匯匯兌收益／虧損及購股權開支被視為並非由本集團實際業務活動直接產生，連同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均為非現金項目，且我們並不視作為可反映本集團之核心營運表現。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比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約為1,260,0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約1,170,441,000港元增加7.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35,7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13,982,000港元增加10.2%。

如不計及外匯匯兌虧損淨額242,2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1,003,000港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477,9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4,985,000港元)。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相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實際營運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比較。

## 純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為3.4%(二零二二年：3.2%)。

##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8.34港仙及8.34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7.55港仙及7.54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經參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及購股權開支(如有))作為分子計算)，分別為16.91港仙(二零二二年：20.29港仙)及16.91港仙(二零二二年：20.26港仙)。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相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實際營運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比較。

##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2.82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7港元減少1.7%。

## 展望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及市場形勢仍舊複雜多變，一季度末國內疫情封控全面開放，經濟運行持續恢復，但市場需求及經濟周期性矛盾仍然存在較大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同期，國內能源供給保障能力穩步提升，能源機構向綠色低碳轉型加速推進，國內能源行業發展總體平穩，展現出可持續發展韌性。

天然氣行業方面，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受到歐洲暖冬及全球經濟增速放緩等因素影響，以及國際地緣政治問題造成的全球天然氣市場供需緊張形勢已顯著緩解，國際天然氣價格出現回落。根據《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23》，上半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1,94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6%；天然氣產量1,15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4%；天然氣進口量79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8%。但受天然氣進口長協計價滯後期影響，目前國內天然氣進口成本處於相對高位，與國際LNG現貨價格顯著下行的趨勢有所偏差。因此氣價高位或將影響下游需求，進口LNG現貨市場的需求反饋較去年或將更為積極。

新能源方面，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國可再生能源新增裝機1.09億千瓦，同比增長98.3%，佔新增裝機的77%。可再生能源裝機達到13.22億千瓦，同比增長18.2%，約佔全國總裝機的48.8%，歷史性超過煤電，可再生能源發展實現了新的突破。隨著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的快速增長，電力系統對儲能的需求迅速增長，相應的新型儲能裝機規模也在快速提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全國已建成投運的新型儲能項目累計裝機規模超1,733萬千瓦／3,580萬千瓦時。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新投運裝機規模約863萬千瓦／1,772萬千瓦時，相當於此前歷年累計裝機規模總和，拉動投資規模超300億元人民幣。未來，可再生能源與新型儲能的結合與互補，將成為中國實現能源轉型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市場對相應產業的投資也將尤為重要。

在經濟恢復基礎尚不牢固，修復速度不及預期的情況下，中裕能源在嚴峻的市場形勢下多措並舉，遵循「雙輪驅動，協同發展」戰略，精細化管理，破局突圍，上半年經營業績穩步提升，為實現全年經營目標打下了堅實基礎。

城鎮燃氣作為本集團最為核心的業務板塊，上半年走出疫情，在市場開發策略方面，針對小微商業和存量市場，深耕細作並緊貼客戶需求，創新營銷模式，探索出保持業績增長的新方法，為本集團上半年的業績增長做出了重大貢獻。本集團持續優化氣源結構以降低採購成本，適時提高了經營效益。由於國內天然氣市場需求恢復較快增長，供需相對寬鬆，下半年，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氣源政策，積極部署冬季保供，開展儲氣庫利用等工作。本集團將加強資源調劑能力建設，增強供給彈性，提升資源靈活配置能力，提高供需匹配度，精準實現氣源保障及規模貿易。增值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結

合國內經濟復蘇情況，通過線下促銷、線上直播、平台會員積分制等模式，提高產品銷售量，提升自主廚電品牌市場佔有率及客戶認可度。下半年，將加強互聯網媒體賦能，完成「中裕i家」零售平台與集團內部信息管理系統對接，務實推動多渠道銷售業務發展，培育自有「精兵強將」銷售團隊。在同行業中尋找戰略合作夥伴，結合自身成功品牌經驗，擴大代理商團隊，互利共贏，挖掘全國市場銷售潛力，樹立專業、優質品牌口碑。

對於本集團而言，守住安全紅線亦是守住企業的生命線。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燃氣業務安全運營方面，本集團持續提升風險管控和隱患排查力度，全面完成了技術指導、應急支援演練、老舊管網改造等多項工作，提升全集團的安全管理經驗。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落實隱患督導機制，將積極開展「安全為首」企業價值觀宣貫與燃氣場站、管網運營風險減量培訓工作，提升全集團安全運營管理水平。本集團也將積極參加能源行業協會及技術交流，學習先進經驗，培養專業人才，組建專業團隊，持續更新先進設備，繼續強化「人防」、「技防」相關工作。積極推進智慧燃氣建設，加強燃氣安防體系智能化、信息化平台搭建，同時，積極與能源行業相關協會、政府相關監管部門探討升級保險配置，充分借鑒金融保險業的風險分析、風險預警機制，優化對企業各類客戶的服務維度，為中裕集團高質量發展增添新動能。

智慧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立足現有資源優勢，深挖客戶用能需求，深入開展用戶畫像工作。集團已投運的工業供能、增量配電、鍋爐託管等項目運行穩定。在建中的工商業光伏、生物質蒸汽等項目有序實施，戶用光伏業務探索取得了突破性進展，氫能、儲能等業務也從探索階段轉入落地實施階段。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依託現有工商業客戶資源，全面深耕域內市場，高質量完成客戶動態畫像，探索客戶用能特徵和做好用戶引導，提高從城燃用戶到智慧能源用戶的轉化效率。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城燃板塊與智慧能源板塊間的互相協作，合力推動工業節能改造業務，共同開發優質的分布式光伏項目，做好客戶挖掘及業務延伸。本集團也將積極探索用戶儲能項目，緊抓儲能行業發展機遇，發掘儲能項目應用場景，探索相關業務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本集團智慧能源業務提供更為高效的清潔能源，幫助下游終端客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本集團將加大內部培訓，優化低碳管理，減少自身企業運營時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繼續秉持「以人為本」得人才理念，優化集團員工權益及福利政策，關注員工發展和綜合能力成長，保障工作環境多元化。本集團也將繼續完善集團內部管治，提升風險管理體系水平，通過內部審計監察和培訓杜絕貪污、腐敗、違法等對公司造成不良影響行為。同時，本集團將延續可持續金融發展勢頭，結合外部環境及自身發展情況，積極探索綠色金融合作，優化ESG信息披露，為投資者提供更暢通的信息交流渠道，促進集團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的堅守燃氣運營安全原則，對政策調整和市場形式保持敏銳度，確保項目運營持續、穩健。面對市場環境可能出現的諸多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導向，及時做出戰略預判，做好氣源優化、市場開發、價格管理、精英團隊培養、企業數字化轉型等工作，緊抓機遇，有序擴大業務規模，提升經營效益，確保中裕集團在市場認可度與行業競爭力方面持續提升。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相關 股份數量	權益類別	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所披露 的概約股權 (附註10)
王文亮先生	1	798,725,206	實益權益／控制 企業權益／配偶 權益	28.30%
姚志勝先生	2	188,000,000	控制企業權益	6.66%
呂小強先生	3	19,002,179	實益權益	0.67%
賈琨先生	4	7,055,031	實益權益	0.25%
魯肇衡先生	5	6,040,984	實益權益	0.21%
黎岩先生	6	9,013,063	實益權益	0.32%
李春彥先生	7	1,510,761	實益權益	0.05%
羅永泰教授(附註a)	8	502,900	實益權益	0.02%
劉玉杰女士	9	502,900	實益權益	0.02%

附註a：羅永泰教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766,462,289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餘下21,324,616股股份及10,938,301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匯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匯資」)持有。姚志勝先生於匯資已發行股本之100%中擁有實益權益。
3. 其包括由呂小強先生直接持有的11,458,679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第二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7,543,5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7,543,500股相關股份。
4. 該等股份由賈琨先生直接持有。
5. 其包括由魯肇衡先生直接持有的3,023,584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第二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3,017,4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3,017,400股相關股份。
6. 該等股份由黎岩先生直接持有。
7. 其包括由李春彥先生直接持有的1,007,861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第二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502,900股相關股份。
8. 該等相關股份乃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第二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
9. 該等相關股份乃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第二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
1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22,492,15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的概約股權 (附註5)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057,905,071	37.48%
和眾	2	實益權益	766,462,289	27.16%
馮海燕女士	3	實益權益／配偶 權益	798,725,206	28.30%
匯資	4	實益權益	188,000,000	6.66%

###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Rich Legend」）持有該等股份，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057,905,0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和眾實益擁有766,462,289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
3. 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10,938,301股股份及由於其為王文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87,786,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匯資在1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姚志勝先生於匯資已發行股本之100%中擁有實益權益。
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22,492,15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劉科博士及劉玉杰女士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7,261,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1,818,190港元。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為股東之利益而作出，旨在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該等購回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註銷。股份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購回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00,000	5.84	5.90	1,763,27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	5.37	5.49	2,723,980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500,000	5.32	5.46	2,713,850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1,500,000	5.30	5.46	8,076,46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500,000	5.40	5.47	2,714,45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461,000	5.80	5.90	2,702,73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200,000	5.77	5.86	1,163,66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500,000	5.67	5.98	2,932,07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000	5.97	6.06	1,202,65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200,000	6.09	6.15	1,224,91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200,000	6.08	6.12	1,219,060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200,000	6.04	6.09	1,214,280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200,000	6.07	6.11	1,218,640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200,000	6.02	6.10	1,212,63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200,000	6.00	6.12	1,218,07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200,000	6.01	6.11	1,217,38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200,000	6.06	6.11	1,216,90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200,000	6.07	6.11	1,217,21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200,000	6.07	6.13	1,218,02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200,000	6.04	6.11	1,216,33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200,000	6.03	6.10	1,216,40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200,000	6.04	6.13	1,215,2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energy.com「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並將相應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賈琨先生(執行總裁)、魯肇衡先生及黎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劉科博士及劉玉杰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